

附件 1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指导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依法承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承担县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委社会组织工委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县级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军供保障及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

（六）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并配合实施。

（七）拟订救灾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灾情，参与承担灾情发布的有关工作；组

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拟订并组织
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减灾合作。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社会福利机 构
建设；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承担县级福利彩票公益 金的
筹集等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
工作；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
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 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拟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 变
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
边界争议调处；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十三）管理省、州、县划拨的民政事业经费，并监督使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编制
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8 人，在职事业编制 9 人。

纳入民政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热贡敬老院
2	城乡低保核对中心办公室
3	社会救助站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1.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1144.83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2. 32	22. 3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1. 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1. 38	1191. 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191.38	350.08	8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303.53	841.3
208	02		民政事务管理	1024.53	240.03	784.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29	131.2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5		49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8.23	108.74	289.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9	37.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	37.19	
208	07		就业补助	25.94	25.9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助	25.94	25.94	
208	08		抚恤	56.81		56.8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5.5		45.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持	11.31		11.31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	22.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	2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2	22.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50.08	328.35	2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1	302.41	
	1	基本工资	63.2	63.2	
	2	津贴补贴	122.53	122.53	
	3	奖金	8.41	8.41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19	37.19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	11.6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5	15.5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13	住房公积金	22.32	22.32	
	14	医疗费			
	10	在职个人取暖费	7.04	7.0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3	1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		21.73
	1	办公费	3.70		3.70
	2	印刷费	0.93		0.93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1.02		1.02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7.86		7.86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24		0.24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6	培训费	0.90		0.90
	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18	专业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8	工会经费	3.72		3.72
	29	福利费	0.06		0.0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25.94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25.9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82		0.32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此表为空表

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91.3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四. 事业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2.3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1.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1.3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91.38	支 出 总 计	1191.38

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上缴收入	下级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上级补入	其中：教育费经营收入				
				1191.38		11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1144.83							
208	02		民政事务管理	1024.52		1024.5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29		131.2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5		49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8.23		398.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9		37.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		37.19							
208	07		就业补助	25.94		25.94							
208	07	05	公益补助	25.94		25.94							

208	08		抚恤	56.81		56.8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5.5		45.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31		11.31							
208	27			0.37		0.37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		22.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		2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2		22.3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91.38	350.08	8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303.53	841.3				
208	02		民政事务管理	784.49	240.14	784.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29	131.2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5		49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8.23	108.74	289.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9	37.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	37.19					
208	07		就业补助	25.94	25.9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助	25.94	25.94					
208	08		抚恤	56.81		56.8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5.5		45.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持	11.31		11.31				
208	27			0.37	0.37					

20 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37	0.37					
21 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2					
21 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 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 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	22.32					
22 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	22.32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2	22.32					

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	资金来源											
				总计	使	一般	政	上级	事业收入		事业	下级	其他	用事业	
			能 科 目 名称		用 以 前 年 度 结 余 资 金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补 助 收 入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收 入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841.30		841.30									
20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841.3		841.3									
20	02		民政事务 管理	784.49		784.49									
20	02	01	行政 运行												
20	02	08	基 层 政 权 和 社 区 建 设	495		495									
20	02	99	其 他 民 政 管 理 事 务 支 出	289.49		289.49									
20	08		抚恤	56.81		56.81									
20	08	05	义务兵 优 待	45.5		45.5									
20	08	99	其他 优抚支持	11.31		11.31									

第三部分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1.3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0.17 万元，主要是专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1.3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0.17 万元，主要是专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1144.83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24.23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22.32 万元，占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民政事务管理 02（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1.29 万元，比 2018 年减

少 20.01 万元，下降 13.2%。主要是人员退休、压减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2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08（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35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遗属工资等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事务管理02（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98.23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专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37.19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做到预算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就业补助07（款）公益性岗位补助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9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6万元，增长 14.4%，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义务兵优待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24.77 万元，下降73.3%，主要是专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99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31 万元，主要是专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金的补助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37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68 万元。下降 90.9%，主要是人员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人员退休。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45.5%，主要是人员退休。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2.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1.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8.35 万元，主要包括：301（类）01（款）基本工资 63.2 万元、301（类）02（款）津贴补贴 122.53 万元、303（类）09（款）奖金 8.41 万元、301（类）08（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19 万元、301（类）10（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 万元、301（类）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5 万元、301（类）12（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301（类）13（款）住房公积金 22.32 万元、301（类）02（款）在职个人取暖费 7.04 万元、301（类）99（款）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4.13 万元、303（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万元、303（类）99（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万元；

公用经费 21.73 万元，主要包括：302（类）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 万元、302（类）01（款）办公费 3.70 万元、302（类）02（款）印刷费 0.93 万元、302（类）07（款）邮电费 1.02 万元、302（类）11（款）差旅费 7.86 万元、302（类）13（款）维修（护）费 0.24 万元、302（类）16（款）培训费 0.90 万元、302（类）17（款）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302（类）28（款）工会经费 3.72 万元、302（类）29（款）福利费 0.06 万元、302（类）31（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302（类）99（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2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不变。

五、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2 万元，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91.38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19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38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19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08 万元，占 29.4%；项目支出 841.30 万元，占 70.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同仁县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专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89.49 万元，主要是专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24.77 万元，下降 73.3%，主要是专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持（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11.31 万元，主要是专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8.4%。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同仁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1.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